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54,2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54,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9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钟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李红雨女士、副总经理韩传俊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映君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49,712	98.14%	0	0	0	0

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49,712	98.14%	0	0	0	0

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49,712	98.14%	0	0	0	0

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 1、2、3 项议案中,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谷红 詹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6 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并同意以 23.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0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4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8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8.0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242.8786 万股的 1.1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以 23.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0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4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同意以 23.56 元/股的价格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6 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并同意以 23.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0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4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1 年 8 月 6 日
2. 首次授予数量:48.06 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10 人
4. 首次授予价格:23.56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成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60	1.01%	0.01%
2	李居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84%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08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08 人)				46.96	78.66%	0.9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 110 人)				48.06	80.50%	0.92%
三、预留部分				11.64	19.50%	0.22%
合计				59.70	100.00%	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3.56 元/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8.06	2,070.02	500.77	946.40	459.88	162.9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人数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映翰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3.56 元/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钟成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燃气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公司可以在 2 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完成 3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注册;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完成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 15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深燃气 CP001
代码	042100314	期限	1 年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动态发行)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票面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66%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hclearing.com" 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2021 年 8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789782002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航天器;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7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CP129 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3,333,34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70,000,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股份,并在上市时承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减持预披露公告。但若后续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6 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4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33,333.34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9,367,78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63,965,611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965,601 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2%,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12 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3,333,340 股,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70,000,000 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503,333,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作出的有关承诺简要说明如下: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6、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设立的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腾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龙腾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腾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腾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03,333,34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3,333,340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70,0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1,470,000,000	44.10%	1,470,000,000	0
2	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333,340	1.00%	33,333,340	0
合计		1,503,333,340	45.10%	1,503,333,34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70,00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3,333,340	12
合计		1,503,333,34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渝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就公司所属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配气站及其管网设施搬迁,以及土地租金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关于该诉讼案件的基本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6)渝 01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二审诉讼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渝民终 250 号传票和举证通知书,因原告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渝 01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16)渝 01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予以改判;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四、二审判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渝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
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渝 01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
2.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占用补偿费 160 万元;
3.驳回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24279.26 万元,由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414,520.84 元,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758.42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24,279.26 元,由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414,520.84 元,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758.42 元。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交纳的土地租金评估费 70 万元,由重庆俊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50 万元,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 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渝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民终 250 号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30

关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框架协议中涉及文山电力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文山电力")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通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云南面向南亚辐射中心、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重大发展战略和建设"中国铝谷"核心区目标,促进绿色电力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文山州政府")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了《新时代全面深化合作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框架协议")。
该《战略框架协议》以"充分发挥文山州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以及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覆盖范围广、供电保障能力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制造建设技术力量强等优势,加快文山州全域电网建设,保障电力设施安全和电网的稳定运行,共同推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有效提升文山城市品牌知名度,促进文山铝产业的加速发展,助力文山州打造世界一流'中国铝谷'"为合作思路,合作内容对构建现代电力保障体系、合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共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网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一、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内容
(一)构建现代电力保障体系
1.推进多规合一,加强统筹衔接。文山州政府将电网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与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预留建设用地和线路通道,将电缆管沟通道纳入城市规划同步配套建设,满足发展需要。开辟电网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将电网重点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工程保障范围,确保电网规划建设项目及时落地,协调解决云南电网公司在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保障重点项目及区域产业用电需求。结合文山州建设"中国铝谷"核心区目标,根据文山州政府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云南电网公司充分发挥文山供电局、文山电力的属地和技术优势,实现协同互补,文山供电局以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为绿色水电铝项目提供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文山电力以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深度参与除电解铝之外的铝产业链各环节。同时,云南电网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供电设施的建设工作,全力保障重点工业园区、铝产业以及铁路、公路、机场、基站等基础设施用电需求。
3.全面加强文山电网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云南电网公司全面组织开展解决配电网突出问题三年攻坚行动,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加大电网投资力度,构建文山特色的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电网,为文山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电力保障。
4.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云南电网公司提前谋划文山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规划,推进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改造升级,保障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布点需求。同时,按照"车桩相适、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已建成充电桩的运行维护,确保建成充电桩的正常使用。文山州政府在充电设施建设用地、停车场改造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确保车桩协同发展。
(二)合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合力建设省内一流的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合力推广"无感过户""零证办电""在线签署"+"上门服务"和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共同推动政务平台、开办企业等数据共享,提升人民群众电力"获得感"。
(三)共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网风险防控
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确保电网安全运行,防范电网风险;加强电网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推动电力联合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深化电力线路山火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文山州应急救灾电力响应水平;建立无人机禁飞空域信息互通机制。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云南电网公司与文山州政府签订《战略框架协议》,进一步深化了政企合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文山州电网网架,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现代化电网,促进电力行业和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十四五"期间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深远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00	5.81%	1.55%	否	否	2021 年 8 月 5 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800	5.81%	1.5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166,180,000	184,180,000	59.42%	15.84%	0	0%	0	0%
合计	309,940,049	26.65%	166,180,000	184,180,000	59.42%	15.84%	0	0%	0	0%

注: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63,045,206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4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8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6,759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1.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1%,对应融资余额为 40,420 万元;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 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 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定-2021-00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金智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黄兴旺
魏军锋	董事	疫情防控	周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光防雷	股票代码	300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辉	李雯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电话	028-66755418	028-66755418	
电子信箱	IR@zhongguang.com	IR@zhonggua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964,717.58	192,408,932.03	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70,325.13	29,944,629.56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172,167.39	10,865,048.64	1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28,942.97	-25,526,233.55	-7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8	0.0922	-1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8	0.0922	-1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3.35%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1,286,338.03	1,077,013,271.15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6,133,224.74	901,611,706.11	2.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8%	133,276,450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1%	28,011,751		质押	18,727,800	
王雪颖	境内自然人	6.68%	21,725,241	16,293,931			
何亨文	境内自然人	0.37%	1,218,592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32%	1,040,700				
史俊伟	境内自然人	0.28%	913,244				
邢成	境内自然人	0.28%	895,400				
史淑红	境内自然人	0.27%	893,860				
周旭兴	境内自然人	0.24%	775,200				
潘玲玲	境内自然人	0.22%	70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雪颖。王雪颖通过股东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30.13 万股,王雪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25,241 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7%。未知其余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浦忠琴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0,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40,700 股。公司股东邢成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5,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95,400 股。公司股东周旭兴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5,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75,200 股。公司股东潘玲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8,60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6,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5,1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1)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目前,铁创科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9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4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59 元/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铁创科技累计行权 46.4 万份,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5.97%。
(2)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8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258 万份。